

# 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

## 第 19 次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會議主持人：丁副市長庭宇(江局長綺雯代)

#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

## 第 1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1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丁副主任委員庭宇(江局長綺雯代)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陳委員秀卿、姜委員志俊、章委員慈育、林委員錦松、李委員燕松、魏委員國彥（黃副主任委員銘材代）、邱委員大展（陳專門委員榮成代）、陳委員高燦（張科長炯彥代）、蕭委員英文（王科長證雄代）、林委員奇宏（林副處長國甯代）、丁委員亞雯(林專員稚維代)、黃呂委員錦茹(周股長德宇代)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衛生局：邱惠真技佐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：許衍通醫務長、吳彥洲管理師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：陳明正醫師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：吳美慧技正

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：林淑娥科長、蕭舒云專員、陳肯玉股長、張令臻科員、白善印辦事員、曾苡馨科員、邱盈綺科員

陸、未出席人員：

郝主任委員龍斌、丁副主任委員庭宇

柒、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。

二、第 18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裁 示：予以確認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報告案一：  
局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

說 明：

一、截至 101 年 3 月 20 日止，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 億 9,513 萬 6,245 元（捐款金額新臺幣 2 億 9,848 萬 6,320 元，扣除郵局劃撥手續費新臺幣 335 萬

75 元)，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3 萬 2,223 元，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 億 8,740 萬 2,350 元，另含繳回違約金新臺幣 1,672 元。

二、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之捐款，均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，已核銷新臺幣 773 萬 2,223 元。

三、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分：

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8 次會議，已審議通過 44 件補助案，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 億 1,327 萬 4,614 元，已核銷金額新台幣 1 億 5,754 萬 5,030 元，相關執行情形如下：（詳附件 2，頁數 14）

（一）已結案件 31 件，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2 億 1,435 萬 885 元整，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1 億 5,225 萬 4,491 元整，剩餘金額新臺幣 6,209 萬 6,394 元。

（二）已撤案件 9 件，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補助計畫金額（即原核准金額）計新臺幣 9,000 萬 3,971 元（不含撤銷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

照護、關懷與保全計劃-生活扶助案金額新台幣  
400萬元)。

(三) 已執行完畢但尚未完成結案報告案件 4 件，核准  
補助金額新臺幣 891 萬 9,758 元，已核銷完成，  
實支 529 萬 539 元。

四、綜上，本委員會截至 101 年 3 月 20 日止，總計已核銷金  
額新臺幣 1 億 6,527 萬 7,253 元，尚可運用金額為新  
臺幣 1 億 2,985 萬 8,992 元。相關捐款使用情形公布於  
社會局網站(網址：[www.dosw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osw.tcg.gov.tw))公開徵信。

**決 議：洽悉備查。**

**報告案二：**

**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**

(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)

**案 由：有關和平院區「負壓隔離病房維護及門禁設備更新  
計畫」執行成果(詳附件 3，頁數 19)，報請 公鑑。**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據 99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  
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計畫，執行內容為負壓排風機的紫外  
線消毒燈管、安定器及空氣外氣用雙極電離棒空氣淨化

除臭器等汰換。補助經費新臺幣 61 萬 9,758 元整，執行經費新臺幣 61 萬 9,758 元整。

三、門禁更新計畫，執行內容為 600 磅磁力鎖、讀卡機、雙門控制器、電源供應器、門禁工作站及門禁卡片等汰換。補助經費新臺幣 294 萬 2,310 元整，執行經費新臺幣 245 萬元整。

**決 議：洽悉備查。**

**報告案三：**  
**局**

**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**

**案 由：「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二期計**

**說 明：**

一、依據 98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二期計畫，包括「醫療照護」及「心靈關懷」兩部份，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515 萬元整，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202 萬 781 元，賸餘新臺幣 312 萬 9,219 元。

三、醫療照護計畫健康檢查及其資料分析委由市立聯合醫院

陽明院區辦理，補助新臺幣 305 萬元，共有 86 人接受健檢，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141 萬 8,687 元。門診與住院醫療及輔具補助，共計 6 位個案（10 人次）申請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7 萬 1,065 元。

四、心靈關懷計畫委由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，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執行內容包括 SARS 之友會會訊季刊發行、SARS 之友部落格維護、心理輔導及特殊個案心理諮商、健康促進活動與養生課程研習、SARS 之友會運作等，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1,029 元。另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輔導成立「中華民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友協會」，提供染 SARS 個案及其家屬互助平台。

**決 議：洽悉備查。**

## 伍、提案審議

**提案一：**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**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**  
**案由：有關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三期**  
**計畫 1 案(詳附件 5，頁數 172)，提請討論。**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」第二期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，鑑於染 SARS 倖存者其身心之傷害，有必要持續其身心之照護。
  - 二、本計畫分為「醫療照護計畫」及「關懷計畫」，預估經費為新臺幣 619 萬元整，計畫期程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  - 三、醫療照護計畫規劃健康檢查、健康檢查資料分析、門診、住院醫療補助、輔具補助等，預估經費新臺幣 469 萬元整。
  - 四、心靈關懷計畫規劃 SARS 之友協會會訊季刊發行及 SARS 之友協會部落格維護、健康促進活動與養生課程研習、心理輔導與心理諮商等，預估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。
- 擬辦：**本計畫若經委員會議通過，依計畫辦理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執行，並進行期程控管及執行進度



追蹤，依限完成成果報告。

**決議：**為利本計畫執行，請加強透過會訊及部落格聯繫  
相關病友加入本計畫，以提升服務效益。同意補助  
本案，核定金額新臺幣619萬元整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案由：有關王○輝先生（王張○○之子）陳情，要求補足 SARS 計畫喪葬補助費差額新臺幣 3,152 元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染 SARS 往生者家屬王○輝先生於 100 年 09 月 13 日、14 日及 16 日電話陳情辦理。
- 二、查王君之母(王張女士)為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，業於 97 年 1 月 25 日已請領 SARS 倖存慰問金新臺幣 20 萬元及申請 SARS 醫療補助費用新臺幣 9 萬 6,848 元，共計新臺幣 29 萬 6,848 元整在案。
- 三、王張女士不幸於 97 年 5 月 9 日因敗血性休克、多重器官衰竭、成人呼吸窘迫症候群病逝，王君陳情其母因染 SARS 致使健康情況不佳，需經常進出醫院，身心皆遭受傷害，其母病死與 SARS 有關，故要求慰問金之發放應比照 SARS 罹難者慰問金標準，應再補發新臺幣 30 萬元整喪葬補助費用（染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慰問金新臺幣 50 萬元）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98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

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，通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且該案經本局防疫諮詢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1 日審議其死因與 SARS 有關。

五、本次係為家屬陳情領到前揭慰問金連同喪葬補助費，共計新臺幣 49 萬 6,848 元，與染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慰問金標準新臺幣 50 萬元，尚有新臺幣 3,152 元之差額，故要求本局提報委員會同意補發差額。

**擬 辦：**本案若經決議通過，擬請補足 SARS 計畫喪葬補助費差額新臺幣 3,152 元。

**決 議：**同意補足差額新臺幣 3,152 元。

**玖、散會：**下午 5 時 30 分